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7执61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负责人：孙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华 女，汉族，1969年12月21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静安区

被执行人：俞 男，汉族，1959年8月17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静安区

被执行人：王华 (WANG HUA)，男，加拿大籍，1991年3月25日出生。

被执行人：华 男，汉族，2007年3月1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静安区

法定代理人：华 系华 母亲。

法定代理人：俞 系华 父亲。

本院在执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与华 、俞 、王 、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华 、俞 、王 、华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天昆公路268弄825号全幢房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审 判 员 邬 铭
审 判 员 翁 宁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